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2007年6月29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4.29港元向獨立人士(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配售由賣方持有的23,8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事項將於2007年7月6日或之前完成。於2007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29港元向本公司認購23,8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即相等於認購股份的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50港元折讓約4.6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4港元溢價約1.1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價每股約4.17港元溢價約2.88%。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5%，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於本公告日期，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1%減少至約30.66%。認購事項隨即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合共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9%，從而引發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履行認購事項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07年5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000,0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4.1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的收購良機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07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07年7月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認購協議

### 1. 配售事項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1,829,4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1%。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承諾促使承配人購買賣方擁有的23,800,000股股份。該等服務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且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則佔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將向6名承配人配售該等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全部均為私人機構投資者，其(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除VP及WF外，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或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權益的持有人(即於本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權)。然而，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VP將持有本公司的10.26%股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持有本公司的9.38%股權，成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與此同時，WF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須予披露權益，即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持有本公司的5.98%股權，並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持有本公司的5.47%股權。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29港元。

該價格連同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於最後交易日的傍晚時分釐定，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的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50港元折讓約4.67%；(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4港元溢價約1.1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價每股約4.17港元溢價約2.88%。

##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的配售費。

##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確認，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建議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並非與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同時與賣方概無關連；

## **配售事項的完成：**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與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將於2007年7月6日或之前(倘股份將於該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i)配售股份獲繳足並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ii)買賣配售股份的所有必需及相關款項、費用及／或責任已獲正式及全數償還後，方告完成。

##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由賣方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配售事項記錄日期或之後的完成日期收取就配售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益。

## 2.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23,8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2,380,000港元，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且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55%。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29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

### 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07年5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0,736,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

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致使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毋須因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c)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概無任何上述認購協議的條件可獲訂約各方豁免。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1%減少至約30.66%。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不得遲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2007年7月13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或之前獲達成，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獲延長至2007年7月13日以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事項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9%，從而引發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履行認購事項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股權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配售事項前、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百分比 (概約)	於配售 事項後但於 認購事項前	百分比 (概約)	於配售 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百分比 (概約)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1,829,470	40.01	78,029,470	30.66	101,829,470	36.59
董事(除岳先生外)	11,442,790	4.50	11,442,790	4.50	11,442,790	4.11
其他主要股東 (除Charm Hero外)						
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	30,199,320	11.86	30,199,320	11.86	30,199,320	10.85
承配人(公眾)(除VP及WF外)	-	-	14,300,000	5.62	14,300,000	5.14
VP*(其中一名承配人)	23,620,420	9.28	26,120,420	10.26	26,120,420	9.38
WF*(其中一名承配人)	8,222,000	3.23	15,222,000	5.98	15,222,000	5.47
其他公眾人士	79,216,000	31.12	79,216,000	31.12	79,216,000	28.46
<b>總計：</b>	<b><u>254,530,000</u></b>	<b><u>100.00</u></b>	<b><u>254,530,000</u></b>	<b><u>100.00</u></b>	<b><u>278,330,000</u></b>	<b><u>100.00</u></b>

\* VP及WF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上述股份。

\*\* 本公司的該等股份由New World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誠如以上股權表所披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落入公眾人士手中。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股市籌集資金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約102,100,000港元；
- (ii)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倘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得以完成)或賣方(倘若配售事項而非認購事項得以完成)或須承擔的相關配售費、專業費及所有相關支出)估計為約99,000,000港元；
- (iii)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為約4.16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9,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的收購機會，而餘額約59,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目前，本集團仍在物色與本集團目前從事的業務一致的合適目標公司以予收購。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國際成衣品牌製造商提供成衣及服飾的供應鏈服務，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首次公開發售

### 首次公開發售詳情

集資日期	交易性質	聯席保薦人	所籌得的 款項淨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協議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2006年7月13日	首次公 開發售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及德勤企業財務 顧問有限公司	101,600,000 港元	70,080,000	27.53%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現況

	根據招股 章程所載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於2007年 5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擴展現有聯營公司及成立新聯營公司 以及為策略聯盟提供資金	48,000	48,000	—
收購生產機器及設備	15,000	4,200	10,800
落實資訊管理系統	8,000	3,200	4,800
償還銀行借款	23,200	23,200	—
一般營運資金	7,400	7,400	—
	<u>101,600</u>	<u>86,000</u>	<u>15,600</u>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以來，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收購守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5%，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於本公告日期，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1%減少至約30.66%。認購事項隨即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合共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9%，從而引發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尋求批准豁免可能因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或買賣。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07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07年7月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統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07年6月28日，即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岳先生」	指	岳欣禹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由賣方實益擁有合共23,800,000股股份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2007年6月29日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作出詮釋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07年6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3,800,000股股份，其確數將為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Charm Hero」	指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VP」	指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F」	指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先生及Appella Marcell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